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11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54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民國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若未成年，可由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七、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 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 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 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十、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 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 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 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 部或全部外聘。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 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七、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 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 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 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 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 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 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二、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四、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 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要點規定終結之。